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瓷材料”）于2018年3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3月21日发布的《并购重组委2018年第14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中的审核意见，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决定取消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决定取消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编制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